

#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3）17号



## 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实验室安全及消防隐患大排查并落实教育部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近期国内由于违章操作及管理不善导致的消防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临近学期末，为防止各类安全隐患出现，尤其是预防和杜绝实验室火灾事故，强化实验室防火安全意识。同时，结合 2023 年教育部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反馈的意见及要求，积极落实整改。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密切关注临近期末实验室管理，严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1. 结合实验室日常自查和学校督查情况，各院系需组织对本单位所属实验室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安全，落实防火、防盗等措施是否到位。同时，加强对本学期已停课实验室的排查及管理。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尤其是易燃易爆化学品、物品存放、保管和使用是否妥当；尤其需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后

**实验室安全问题。**主动排查离校毕业生遗留试剂、药品是否按规定存储；不使用的试剂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处置；

3. 实验室楼宇及实验室内**消防栓系统、送烟排风系统、烟感报警系统、消防标志标识**等是否完整好用；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沙袋等**灭火器材**是否**配备适当且充足**，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更换，对配备不适合实验室特点的消防设施设备及时调整；

4. 实验室内**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实验室内使用大量**临时插线板**，或**插线板串联使用**或**电源、电路接插不规范**的情况；

5. 实验室**电气线路**是否老化，配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乱接乱拉电线安置仪器设备的情况，对于断电不影响使用功能且目前不使用的大功率仪器设备，是否已切断电源；自带充电装置的设备，其充电装置是否老化；

6. 实验室是否存在无人做实验，但**仪器设备处于长期运行状态**的情况；

7. 实验室、实验楼**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8. 实验室**气瓶**是否存在**泄露**、**气瓶安全附件**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进行**充装及检验**。

9. 对已停课实验室及学期末不再使用的教学及科研实验室，各实验室**安全责任及具体负责人**要确保落实到位；要积极排查实验室门窗及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实验室内的水、电、气线路及开关是否完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品**及**压力容器的存放和保管**是否规范。

## 二、对教育部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中已反馈的共性问题积极落实整改

1. 应急喷淋装置无指示标识或指示标识不清晰；
2. 生物垃圾与生活垃圾不分类存放，或将生活垃圾当作生物垃圾处理；
3. 药品叠放且存放混乱，冰箱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实验室存放多年的剧毒药品不使用也未及时处置；
4. 实验室待报废设备未及时处理；
5. 实验室消防器材过期，实验人员对消防器材使用认识不到位；
6. 实验室警示标识张贴不规范，高温、高压设备、特种设备及大型机械设备无警戒线及警示条。
7. 实验室内气瓶无标识（未标明瓶内气体种类），气路标识不清晰，气路走向不明确；
8. 实验室废液量比较大、标识不清；

## 三、工作要求

1. 临近学期末，各二级单位要**再次严格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同时，要积极做好课程停课或学生毕业离校后的实验室交接和管理工作；
2. 结合教育部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各二级单位是否存在此类问题，并积极整改，对于短期内无法及时整改的隐患在制定整改计划的同时，要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
3. 重点关注各类**消防隐患**，要及时发现、及时消除；

4.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其他安全隐患，需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5. 对教育部现场检查反馈的其他个性问题，请涉及到的各二级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对不能马上完成整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及整改责任人，并按计划完成整改；

6. 本次期末安全排查工作的时间为：6月26日-28日；

7. 请各二级单位于6月29日前提交《实验室火灾隐患排查自查报告》（附件1），于6月30日前提交《2023年XX学院实验室安全整改报告》（附件2），纸质材料需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版发至邮箱：1615488558@qq.com。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5313823

附件：1. 《实验室安全及消防隐患排查自查自纠报告》

2. 《2023年XX学院实验室安全整改报告》



2023年6月17日